

2015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

2015 年 4 月 13-17 日

欢迎参加 2015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！

我司精心设计了这本《参展商服务手册》（Service Manual）以帮助您做好展前准备工作。建议参展商仔细阅读手册，并遵守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。

您可申请的各项服务包括如下三类：

1. 会刊及电子媒体录入服务
2. 技术服务及场地配套服务
3. 协助服务

对于各项服务的申请，您只需填好表格后 E-mail 或传真至表格左上方的传真号即可。若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表格上方显示的负责人。

请注意：预订的付费服务，其费用将从“预交服务费”（人民币 500 元/平方米）中扣除，并于展览结束后 3 个月内，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。此外，所有服务的撤消必须以书面形式，同时如在申请后 2 个工作日之后提出撤消，则须支付已申请的该项服务费用总额的 50%作为补偿；如在现场申请服务，则需加收现场加急费，且无法保证申请一定成功。在此，建议参展商务必在截止日前申请相关服务。

签证所须的邀请函，请登录 http://visa.hmf-china.com 在线填写（系统开通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）**。核查无误后我司将于 5-7 个工作日内出具邀请函并快递给您。届时，建议您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及时办理签证。如需了解签证各项注意事宜以及所须携带的材料，也请登陆和浏览该网页。**

我们将尽最大努力，为您提供最佳的服务和全方位的支持。预祝您参展成功！

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汉诺威工业博览会项目组
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百安居商务大厦 301 室
电话：021-5045 6700 -247 / 248
传真：021-5045 9355
网址：www.hmf-china.com
www.hannovermesse.com.cn

《参展商服务手册》（Service Manual）



索引

- 基本信息/注意事项
- 展馆分布图
- 服务申请

“服务申请”一览表：

内容	表格号	申请截止日期
会刊及电子媒体录入服务		
公司及产品简介（大会会刊/网站）	1.00	2015 年 2 月 10 日
公司简介（中国参展商名录）	1.90	2015 年 2 月 10 日
广告刊登（中国参展商名录）	1.91	2015 年 2 月 10 日
技术服务及场地配套服务		
标准展位搭建服务	2.01	2015 年 2 月 10 日
参展证	5.20	2015 年 2 月 10 日
停车证	5.30	2015 年 2 月 10 日
展台服务/翻译人员	5.89	2015 年 2 月 10 日
协助服务		
免费客票	7.20	2015 年 2 月 10 日
住宿（民宅）及机票预订	7.90	2015 年 2 月 10 日
行程安排	7.91	2015 年 2 月 10 日
货运	7.98	2015 年 1 月 20 日

《参展商服务手册》（Service Manual）



基本信息

展览日期：2015 年 4 月 13-17 日
展览地点：德国汉诺威市，汉诺威展览中心（展览场地址：Messegelände, D-30521 Hannover, Germany）
参观时间：每天 9:00 至 18:00
参展商可在上午 7:00 入场

搭建日期：2015 年 4 月 1 日-4 月 12 日
撤馆日期：2015 年 4 月 17 日 18：00-2015 年 4 月 22 日
标准展位搭建完毕日期：2015 年 4 月 12 日 下午 15:00 时

注意事项

1. 前往参展请务必携带好《展位确认书》、《邀请函》、《参展商服务手册》等参展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以作备用。上述文件的原件请务必妥善保管，遗失不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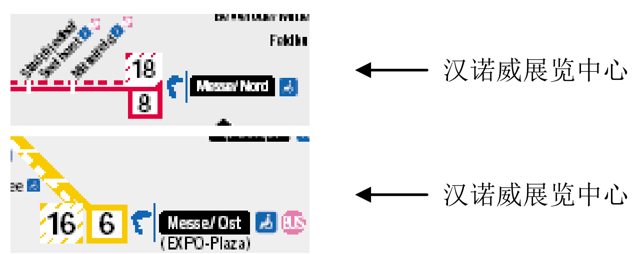
2. 请务必尽早办理赴德签证。办理赴德签证所须的资料请浏览 http://visa.hmf-china.com。参展商如在开展前 2 周内仍未前往德国使领馆办理赴德签证，任何后果须由参展商自行负责，我们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鉴于 4 月飞往德国的机票较为紧张，请务必尽早购买机票或办理随团手续。

4. 德国当地电压和国内相同，但插座不同，国内携带过去的电器需通过插座转换器才能使用，届时请务必携带好插座转换器。见右图例（德标）。

TZ-38德标

5. 汉诺威市公共交通图电子版可从 www.hannovermesse.com.cn 下载。汉诺威展览中心的标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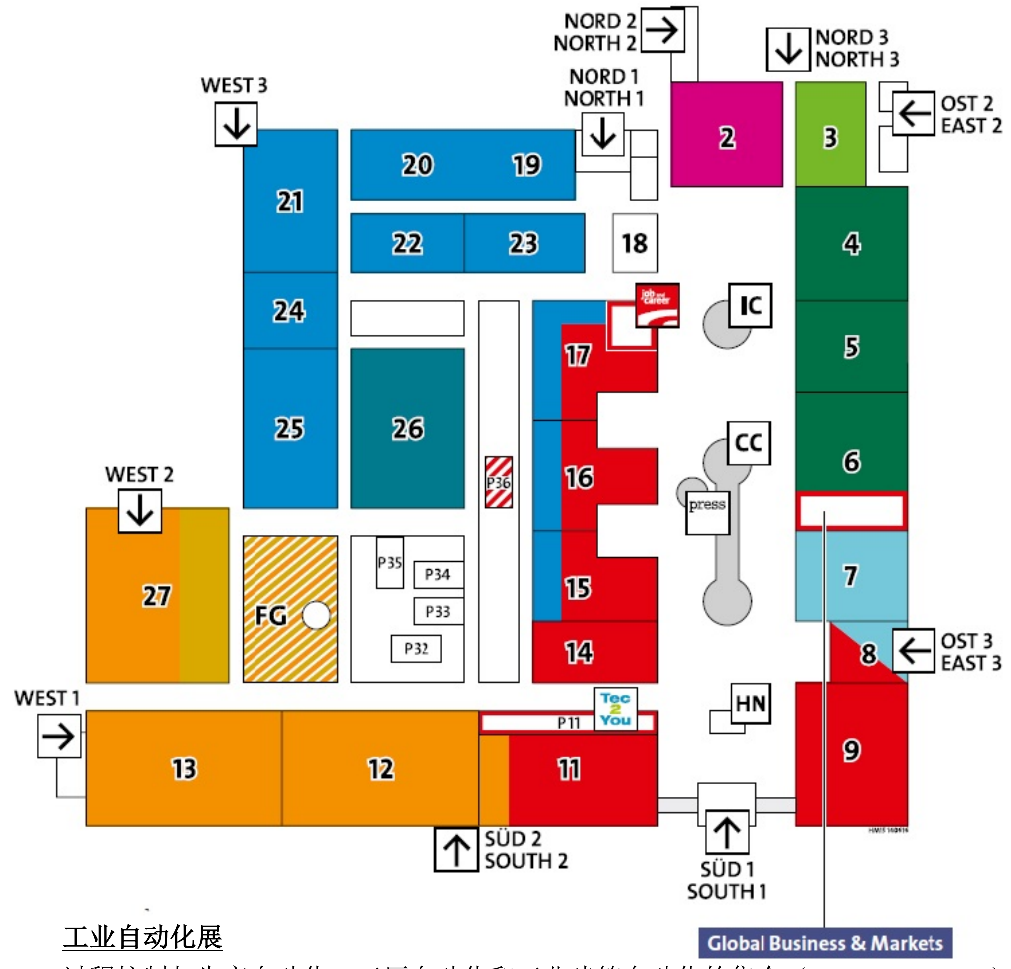


6. 请妥善保管各自展位内的贵重物品，展会保安人员仅负责展览现场安全，不承担任何展位内物品遗失的责任。

7. 本服务手册电子版可直接从 www.hannovermesse.com.cn 下载。

《参展商服务手册》（Service Manual）

展馆分布图



工业自动化展

过程控制与生产自动化、工厂自动化和工业建筑自动化的集合（H 8,9,11,14-17）

能源展

传统能源、再生能源、电厂设备、输配电及电力存储的国际领先博览会（H11-13,27,FG）

数字化工业展

工业软件和 IT 解决方案的国际领先博览会（H7,8）

工业零部件与分承包技术展

铸锻件、紧固件、金属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、回转机械技术、工业材料德国际领先博览会（H4-6）

表面处理技术站

表面处理技术、粉末涂层处理技术的国际领先博览会（H3）

研究与技术展

研究与技术的创新市场（H2）

新能源车辆展

混合动力、电气驱动、移动存储技术的国际领先博览会（H27,室外展场）

动力传动与控制技术展

齿轮与传动设备、汽车传动系统、轴承、电动机、液压和气动技术的国际领先博览会（H19-25）

风能展

风力发电技术和配套设备的国际领先博览会（H27）

真空与空压技术展

空压制造、空压技术、压缩空气配给、处理及储存、真空泵的国际领先博览会（H26）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1.00 –公司及产品简介（大会会刊/网站）

（本表格如无疑问无须回复，本项服务免费）

请回执： 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 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 传真：021-5045 9355 E-mail：hmesse@hmf-china.com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

■ 说明

请在收到我司发出的用户名密码后，登陆 **https://obs.messe.de/en** 进行在线公司信息录入，具体操作指南与用户名密码信息将于 2015 年 3 月发送给参展商。您也可以登陆我司网址下载操作指南 **http://www.hannovermesse.com.cn/CN/CI/?CID=10**。

■ 申请注意事项____详细内容，请参见《HANNOVER MESSE 网上会刊登录材料》

1. 上传英文/德文简介
2. 录入产品信息（添加产品信息，按照产品类别填写）
3. 发布公司联系方式
4. 描述展位信息
5. 行业描述和经营范围
6. 公司宣传短片发布

■ 收费标准

基本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贵司所交的 “市场宣传/观众推广费”中。如果预订额外宣传服务，费用将在预交服务费中结算。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1.90 –公司简介（中国参展商名录）

（本表格必须填写，本项服务免费/收费）

请回执： 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 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 E-mail：hmesse@hmf-china.com **本项服务仅接受 E-mail 形式申请，邮件标题请注明：公司中文名-1.90**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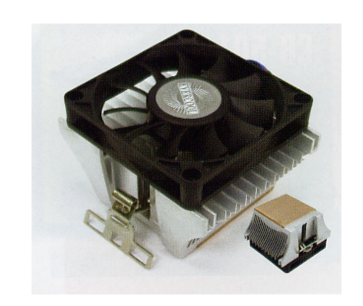
■ **说明**

参展商的**联系方式**、**公司简介**、**产品图片**将被免费录入到《HANNOVER MESSE 2015 中国参展商名录》，该名录将派发给德国展览现场专业买家、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全球系列展现场专业买家、各国代表团及商会、中国政府相关部门，各国驻华使领馆等。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**

1. 联系方式请提供：公司名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传真、邮箱、网址；
2. 公司简介：必须用英文表述，不得超过 100 个单词；超出部分主办方有权适当修改；
3. 公司简介格式：必须是 doc、txt 或 rtf 格式；
4. 产品图片/Logo 尺寸： 4.5cm（高）X5cm（宽）；1 张免费，超过则将另行收取人民币 500 元/张；
5. 产品图片/Logo 格式：必须是 jpg、tiff、ai 格式，精度不低于 300dpi，**附在 WORD 中的图片不可用**
6. 请特别注意区分 1.00 项服务与 1.90 项服务，两者分别录入至《大会会刊》和《中国参展商名录》；
7. **请务必以公司的中文名称命名附件**。

产品图片示例



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1.91-广告刊登（中国参展商名录）
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收费）

请回执： 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 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 E-mail：hmesse@hmf-china.com **本项服务仅接受 E-mail 形式申请，邮件标题请注明：公司中文名-1.91**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

■ 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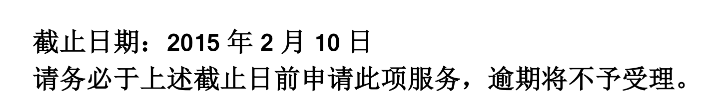
参展商可选择在《HANNOVER MESSE 2015 中国参展商名录》上刊登广告

■ 申请注意事项

1. 广告尺寸：净尺寸为 14cm（宽）x 21cm（高）；出血尺寸为 14.6cm（宽）x 21.6cm（高），即各边留 3mm 出血；
2. 广告格式：必须是 jpg、tiff、psd、pdf、eps 或 ai 格式，精度应在 300dpi 以上；为保证印刷质量，不接受菲林格式；
3. 请参展商务必于截止日前提供，过期不予受理

■ 收费标准

广告位置	提供数量(个)	尺寸要求	价格(人民币)	预订数量（个）
封 底	1	彩色（21cmX14.8cm）	8000	
扉 页	1	彩色（21cmX14.8cm）	6000	
封 二	1	彩色（21cmX14.8cm）	6000	
封 三	1	彩色（21cmX14.8cm）	6000	
内 页	若干	彩色（21cmX14.8cm）	4500	
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2.01-标准展位搭建服务

（本表格必须填写，本项服务免费/收费）

请回执：	
德国欧立旺国际展览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
联系人：钱韦芳 小姐 / 柳丹丹 小姐	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
电话：021-6886 6110 转 312 / 336	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
传真：021- 6886 6667	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
Email：service@olivon.com.cn	

■ 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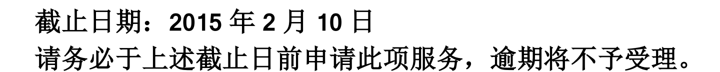
请直接与欧立旺公司联系确认公司楣版和展具租赁，标准展位的参展商请参看**标准展位配置**。

■ 楣板申请

1. 为保持美观，请务必简洁楣板信息并尽量避免出现“Ltd.”、“Corp”等字样；
2. 避免出现标点符号、特殊符号、图案等；

■ 展具租赁

1. 标准展位配置中提供了可选项目，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与欧立旺确定，**2015 年 1 月 30 日**后不予修改。
2. 如需额外租赁展具，请与欧立旺确认，所租赁的展具将于展览开始前 1 天下午送达参展商展位。如在截止日期后申请，无法保证能够提供租赁服务；如在展览现场租赁展具，须视库存情况而定，且须加收加急费用。
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■ **标准展位配置表**

配置		**9 平米**	**12 平米**	**15 平米**	**18 平米及以上**
1．楣板		标明公司英文名、展台号；数量与开面数相同			
2．墙板		根据展位面积定			
3．地毯		展位内铺满			
4．灯		4 盏	5 盏	6 盏	8 盏
5．会议桌		1 张	1 张	1 张	2 张
6．椅子		3 把	3 把	4 把	6 把
7．接待问讯台（100X50X85）		1 个	1 个	1 个	2 个
8．纸篓		1 个	1 个	1 个	1 个
9．电源接口		1 个插座 （请勿使用超过 1.5 千瓦的电器，如需要使用超过 1.5 千瓦用电请在《**额外展具收费标准及租赁申请**》中申请）			
10．三选一	A．PA-6 展示台	1 个	1 个	1 个	2 个
	B．展示台（高低台）100X50X(30+50)	1 个	1 个	1 个	2 个
	C．平层板	6 块	8 块	10 块	12 块

表格 2.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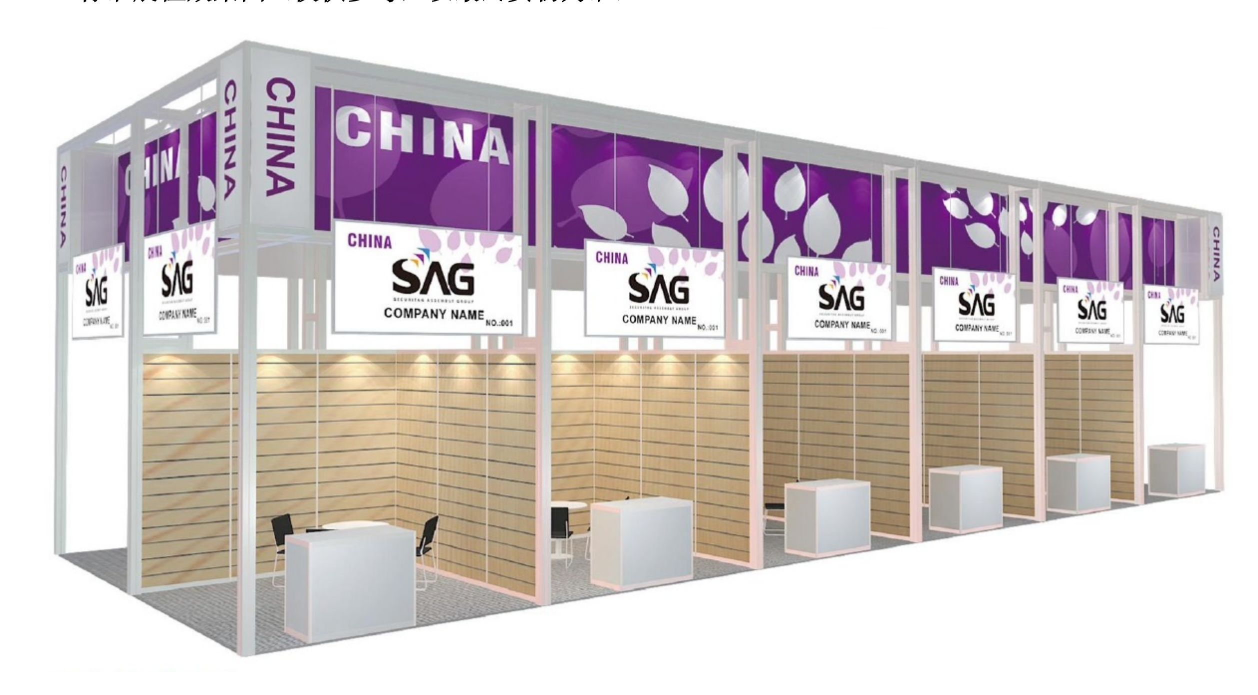
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（请务必仔细阅读，否则产生的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）**

1. 如需租赁储物间、灯、搁板或玻璃柜，请在“展位草图”中详细表明安装的具体位置，不在截止日期前提供草图，将不予安装。为维护参展商利益，请于截止日前完成装潢确认，如于截止日期之后增租配置，国外工程单位需加收 20%之延迟处理费用
2. 每块 1 米宽墙板的高度 2.5 米。
3. 中国展团整体造型需要参展商提供 LOGO 形象，请务必配合提供“公司 LOGO”矢量档案（附档名 ai 或 cdr），达到最佳展示效果。如因档案解析度不足，搭建商可代为修改，但须交纳相关费用。
4. 特别强调：在墙板上粘贴任何物件时，严禁直接用泡沫胶、双面胶等粘贴，否则会因无法彻底除污而被罚款。
5. 墙板上沿装有电线，任何悬挂、垂放等行为必须获搭建方许可并施工，否则会因损坏展具而被罚款。
6. 请不要在展台两侧灯箱、问讯台、 桌椅、玻璃橱、展示柜上粘贴任何物件，否则会因损坏展具而被罚款。
7. 当地插座为德国标准。如要使用从中国携带的电器，请准备德标转换插头。右图为德标转换器图例。
8. 请特别注意申请截止日期！

■ **标准展位效果图（仅供参考，以最终实物为准）**



表格 2.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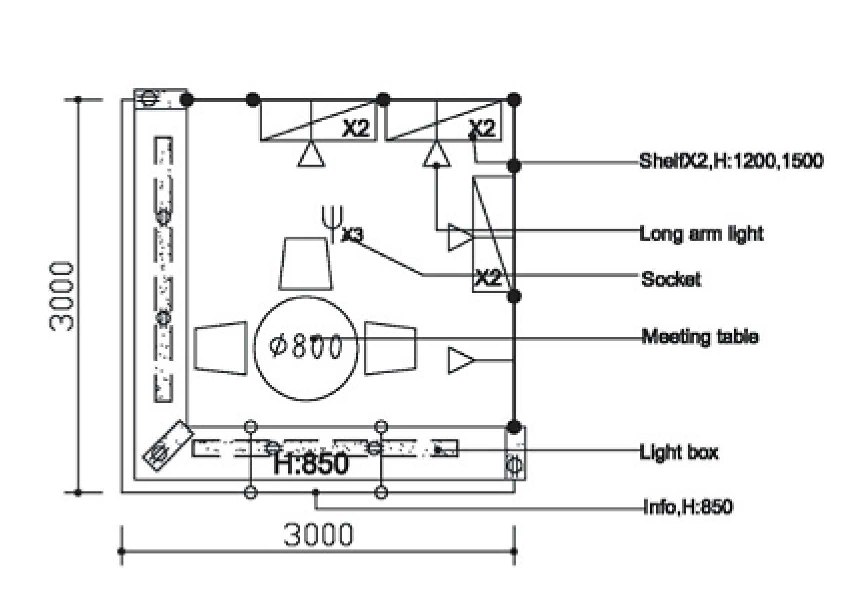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■ 展位放置图

例图（仅供参考）：

1. 面积：3 米宽 x 3 米深 = 9 平方米；
2. 开面：两面开。



■ 说明

1. 展位将根据<u>参展商提交并确认的展位放置图</u>进行布置，如未提交或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，您的展位将按展位情况随机处理；
2. 若租赁了额外展具，请务必在展位放置图中详细标明安放位置；

表格 2.01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5.20 –参展证
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免费/收费）

请回执： 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 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 传真：021-5045 9355 E-mail：hmesse@hmf-china.com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

■ **说明**

根据确认的展位面积大小，展会为参展商**免费提供定额数量的参展证（以 1 张/6 平米为原则）**

展位面积	9M²	12-18M²	19-24M²	25-99 M²	100M² 以上
参展证数量	2	3	4	5-15	15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**

1. 参展证仅供参展商使用，并允许参展商免费进入展馆（7:00-19:00）。搭建及撤展期间无须参展证。
2. 参展商的定额参展证或额外申请的参展证将在展览开始前 2 周邮寄给参展商。开展前的 2 周内将不再寄送，参展商请在搭建期间到展馆现场的“中国参展商服务中心”凭有效证明领取。

■ **收费标准**

如您需要**额外的参展证**，则需另行付费；

人民币 250 元/张。

■ **申请**

额外参展证数量：______张 （**如果需求数量在额定数量之内，则无需额外申请**）。

表格 5.20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5.30 –停车证
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收费）

请回执：	
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
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	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
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	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
传真：021-5045 9355	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
E-mail：hmesse@hmf-china.com	

■ 说明

1. 展会期间，展馆周围的停车场可供参展商的汽车（以下简称：汽车）停泊，参展商须提前申请停车证；展会指定 GFV 公司管理停车事宜，停车证须放在汽车挡风玻璃前，以便从外部能看清；
2. 展馆中所有的停车场都新安装了机械门，汽车驶离停车场，必须插入出门卡；
3. 申请了停车证的参展商请在搭建期间至展览现场“中国参展商服务中心”领取；
4. 停车时间：展会期间 7:00 – 19:30 时。

■ 有效性

1. GFV 公司办理的停车证不适用于以下独立的跑车停车场：东出口 3（Ost 3）和 Süd/Dr. Laves/Wald；
2. 停车场根据汽车种类划分，例如：大客车、卡车、移动客车和货车停车场。请根据您汽车的类型选择相对应的停车场。

■ 无广告宣传

不允许在停车场内利用停泊的汽车做广告宣传，若不遵守以上规定，将把汽车拖出停车场，后果由车主承担。

■ 收费标准

普通型汽车：人民币 500 元 / 张；（如需预订货车、大巴停车证，请另询价格）

申请数量：______张。

可使用在以下停车场：北出口 1-4（Nord1-4）；东出口 1-2，4-5（Ost 1-2，4-5）；南出口 1-4（Süd 1-4）；西出口 1-4 （West 1-4） ；不含东出口 3（Ost 3）和 Süd Dr. Laves/Wald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5.89 –展台服务/翻译人员
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<u>收费</u>）

请回执： 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 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 传真：021-5045 9355 E-mail：hmesse@hmf-china.com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

■ **说明**

参展商如需展台翻译人员，请填写此表，我司将为参展商寻找符合要求的人员，并将该人员的联系方式提供给参展商，**参展商可直接联系该人员并与之结算费用**。

■ **收费标准**

约为 100 欧/天，根据展商工作要求，可与该翻译人员直接商谈工作时间、内容和价格。

■ **申请**

人数：________人

工作时间段：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月______日

其他要求： ____

____

表格 5.89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7.20 -客票
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免费）

请回执： 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 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 传真：021-5045 9355 E-mail：hmesse@hmf-china.com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

■ **说明**

为了方便贵司邀请客户参观展会，我司特提供免费客票给贵司客户使用，请填写以下信息进行预定。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**

1. 客票在使用前须提前注册使用者信息，**未经注册的客票一律无法使用**；
2. 每张客票可整展期通用。

■ **申请**

申请客票________________张。

表格 7.20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7.90 –住宿（民宅）及机票预订
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收费）

请回执：	
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
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	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
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	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
传真：021-5045 9355	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
E-mail：hmesse@hmf-china.com	

■ **说明**

1. 民宅住宿与往返机票为套餐服务，不可分开预订，**本项服务的费用须单独支付（不从预交服务费中扣除）**；
2. 我司提供预订的往返机票航班和民宅住宿时间为：4 月 10-19 日，4 月 11 日抵达汉诺威，4 月 18 日回国，住宿共计 8 天（7 晚）；如您的行程与我们所能提供的不同，请来信咨询；
3. 展会期间住宿及往返机票安排如下：

	10 日	11 日	12 日	13 日	14 日	15 日	16 日	17 日	18 日
早餐	-------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
午餐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晚餐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住宿	飞机上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飞机上

■ **注意事项**

1. 展会期间民宅住宿预定十分紧张，如果贵司人员人数过多，我司不能保证所有人员安排在同一处住宿；
2. 此项服务费用须一次性缴纳，若因任何个人原因（包括使馆拒签）需取消，民宅方面将产生一定数额的罚金，此罚金为房东收取，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只是代为收取并转交，具体罚金标准如下：

距离出团日期	≥ 45 日	44 日- 22 日	21 日 – 8 日	≤ 7 日
罚金比例	总费用的 15%	总费用的 30%	总费用的 50%	总费用的 90%

3. 我司若未收到贵司回执，默认为贵司不需此服务；
4. 机票为**往返团票**，不提供特殊行程，且不得更改或取消任意航段。如去程未登机，回程航空公司将自动取消，且不予退款；
5. 签字/盖章并回传此表格表示同意以上条款，并愿意承担因为个人原因终止此项服务而产生的罚金。

■ **收费标准**

往返机票及民宅住宿（4 月 10-19 日）：**人民币 19,800 元/人（含往返机票、一间房住宿、早餐）**

往返机票及民宅住宿（4 月 10-19 日）：**人民币 35,000 元/两人一间房 （含两张往返机票、一间房住宿、早餐）**

■ **申请** 总人数：______人

姓名（中文）______________ （拼音）____________________ 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性别：____出生日期：________

姓名（中文）______________ （拼音）____________________ 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性别：____出生日期：________

姓名（中文）______________ （拼音）____________________ 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性别：____出生日期：________

姓名（中文）______________ （拼音）____________________ 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性别：____出生日期：________

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

地点 / 日期 **公章 / 有效签名**

表格 7.90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7.91-行程安排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**收费**）

请回执：	
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
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	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__________
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	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
传真：021-5045 9355	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
E-mail：hmesse@hmf-china.com	

■ **说明**

1. “行程安排”为展商提供展期随团服务，时间为 4 月 10-19 日；全程随团服务 4 月 10-22 日
2. 本项服务为套餐服务，不可分开预订，**本项服务的费用须单独支付（不从预交服务费中扣除）**。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**

1. 由于展会期间酒店、机票紧张，此项服务须在 **2015 年 2 月 10 日**前予以确认，请签字/加盖公章回传我司；若未收到贵司回执，默认为贵司不需此项服务；
2. 此项服务费用须一次性缴纳，若因任何个人原因（包括使馆拒签）不能随行，酒店、机票方面将产生一定数额的罚金，此罚金为旅行社收取，我司只是代为收取并转交于旅行社，具体罚金标准如下：

距离出团日期	≥ 45 日	44 日- 22 日	21 日 – 8 日	≤ 7 日
罚金比例	参团费的 15%	参团费的 30%	参团费的 50%	参团费的 90%

3. 机票为**往返团票**，不提供特殊行程，且不得更改或取消任意航段。如去程未登机，回程航空公司将自动取消，且不予退款；
4. 根据报名先后顺序以公司为单位的原则安排房间（**双人间**），所产生的自然单间差，将于分房后向展商另行收取；
5. 签字/盖章回传此表格表明同意以上条款，并愿意承担因为个人原因终止参团服务而产生的罚金。

■ **收费标准**

展期随团（不含展后观光）价格：人民币 25,000 元/人，单间差：人民币 5,500 元/人
全程随团（含展后旅游观光） 价格：人民币 32,000 元/人，单间差：人民币 7,000 元/人

■ **申请**

全程随团

姓名（中文）______________ （拼音）____________________ 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性别：____出生日期：_________
姓名（中文）______________ （拼音）____________________ 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性别：____出生日期：_________
总人数：______人

展期随团

姓名（中文）______________ （拼音）____________________ 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性别：____出生日期：_________
姓名（中文）______________ （拼音）____________________ 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性别：____出生日期：_________
总人数：______人

注：若为夫妻，请特别注明要求住 1 间房，我司将尽力安排；若有特殊要求（如素食），请列明。

________________________　　　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

地点 / 日期　　　　**公章 / 有效签名**

表格 7.91

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一：HANNOVER MESSE 2015 全程随团行程安排

全程随团行程安排

4 月 10-11 日 上海 / 汉诺威
乘坐国际航空公司豪华客机飞往德国，抵达后，导游接机，入住**汉诺威市国际四星级酒店**休息，调整时差。

4 月 12 日 汉诺威展览中心，布展。

4 月 13-17 日 前往汉诺威国际会展中心参加 2015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（HANNOVER MESSE）。

4 月 18-21 日 周边国家游

4 月 22 日 抵达上海，结束愉快的行程。

注：因存在不可预见之因素，我公司保留对行程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。

■ **报价含以下服务：**

1. 全程四星级酒店双人间及酒店内自助早餐；
2. 每日午、晚餐：展期午餐送盒饭，盒饭标准为 4 菜（2 荤 2 素）+1 个软饮或水果，晚餐为中式团餐，标准 8 菜 1 汤，餐后水果；如出现退餐，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导游，以现金形式退还参展人员。
3. 自布展日起至展览结束日止每人每天矿泉水 1L，并提供杯子，展后每天提供适量饮用水；
4. 境外全程旅游车及中文司机兼导游；
5. 展期提供每公司转换插头一个；
6. 境外手机卡 1 张，内有 7 欧元话费；
7. 景点门票；
8. 旅行社责任险。

■ **报价不含以下服务：**

1. 护照费，签证费，保险费；
2. 洗衣，理发，电话，饮料，烟酒，付费电视，行李搬运费等私人费用；
3. 出入境的行李海关课税，超重行李的托运费、管理费等；
4. 陪同推荐项目、自费节目及所含费用中未提到的其他费用；
5.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和非我公司原因（如天灾、战争、罢工等）或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或取消、领馆签证延误、报名人数不足等特殊情况，我公司有权取消或变更行程，一切超出费用（如在外延期签证费、住、食及交通费、国家航空运价调整等）**我公司有权追加差价**。

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二：**HANNOVER MESSE 2015 展期随团行程安排**

展期随团行程安排

4 月 10-11 日	乘国际豪华航班前往德国汉诺威。
4 月 12 日	早餐后，前往汉诺威国际会展中心，布展。
4 月 13-17 日	前往汉诺威国际会展中心参加 2015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（HANNOVER MESSE 2015）。
4 月 18 日	早餐后，市区游览。午餐后，乘车前往机场办理登机手续。乘国际航空公司豪华航班回国。
4 月 19 日	抵达国内，结束愉快的旅途。

■ **报价含以下服务：**

1. 全程四星级酒店双人间及酒店内自助早餐；
2. 每日午、晚餐：展期午餐送盒饭，盒饭标准为 4 菜（2 荤 2 素）+1 个软饮或水果，晚餐为中式团餐，标准 8 菜 1 汤，餐后水果；如出现退餐，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导游，以现金形式退还参展人员。
3. 自布展日起至展览结束日止每人每天矿泉水 1L，并提供杯子，展后每天提供适量饮用水；
4. 境外全程旅游车及中文司机兼导游；
5. 展期提供每公司转换插头一个；
6. 境外手机卡 1 张，内有 7 欧元话费；
7. 景点门票；
8. 旅行社责任险。

■ **报价不含以下服务：**

6. 护照费，签证费，保险费；
7. 洗衣，理发，电话，饮料，烟酒，付费电视，行李搬运费等私人费用；
8. 出入境的行李海关课税，超重行李的托运费、管理费等；
9. 陪同推荐项目、自费节目及所含费用中未提到的其他费用；
10.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和非我公司原因（如天灾、战争、罢工等）或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或取消、领馆签证延误、报名人数不足等特殊情况，我公司有权取消或变更行程，一切超出费用（如在外延期签证费、住、食及交通费、国家航空运价调整等）**我公司有权追加差价**。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0 日
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7.98 –货运
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收费）

请回执： 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田杰 先生 电话：010- 8460 1258 – 22 / 13911774270 传真：010- 6461 9507 **请直接与货运公司电话联系**	公司名称 _____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

■ **说明**

1. 参展商可填写本表格以委托大会指定货运公司—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运输货物；
2. 参展商也可自行安排货运；
3. 如申请本项服务，则需单独付费；
4. 务必在 **2015 年 1 月 20 日前**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**

电子类产品出口需要做商检，请展商在当地自行办理。

■ **价格说明 （最低收费 1 立方米，超过 1 立方米按实际立方米计收）**

去程：**人民币 2,750.00 元/立方米**。不包含以下费用：

1. 德国海关监管费： 货物价值的 0.6%，最低欧元 50.00 元
2. 保险费： 货物价值的 1%，最低人民币 100.00 元
3. 展览期间空箱存储费： 欧元 50.00 元/立方米
4. 国外展商基本服务费： 欧元 50.00 元/展商
5. 国内分别报关费： 人民币 300.00 元/展商
6. 德国进口关税及增值税、垃圾处理费、国内熏蒸及提货费用：实报实销

回程：**人民币 3,750 元/立方米**。不包含以下费用：

1. 上海进口报关费： 人民币 300.00 元/展商
2. 上海仓库到展商工厂运费： 实报实销
3. 保险费： 货物价值的 1%，最低人民币 100.00 元